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程建国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 2016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提出了公司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科雷特：2016 年年度报告》及《科雷特：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事务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涂成洲律师、陈可强律师

结论性意见：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